



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二零二二年三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3月23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308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会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落实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和名词释义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一致。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2021年年报更新内容	楷体（加粗）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香兰素相关产品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依据我会 2021 年 6 月提出的注册阶段问询问题，披露未来对该类产品的压降计划，并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占比、预期压降目标以及当前中央和地方环保政策要求，披露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披露上述问题的基础上，依据相关政策要求，请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三年来是否发生过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2）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三年内有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依据我会 2021 年 6 月提出的注册阶段问询问题，披露未来对该类产品的压降计划，并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占比、预期压降目标以及当前中央和地方环保政策要求，披露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香兰素相关产品未来压降计划

发行人主要产品丁香酚香兰素和阿魏酸香兰素等香兰素产品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双高名录”），在公司香兰素产品或其生产工艺被调出上述名录前，公司将采用积极稳妥的压降计划：①自 2022 年起，本次募投项目“6,500t/a 香精香料及食品添加剂和副产 15 吨肉桂精油、1 吨丁香轻油和 20 吨苧烯项目”涉及香兰素产品不再投产，其规划产能调整给其他适销产品；②自 2022 年起，公司香兰素产品的年产量和销量向下压降，2022 年压降至 150 吨以内、2023 年压降至 120 吨以内、2024 年及之后压降至 100 吨以内并将香兰素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降至 10%以内。

2、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占比、预期压降目标以及当前中央和地方环保政策要求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丁香酚香兰素和阿魏酸香兰素等香兰素产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产品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香兰素产品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香兰素产品收入	9,626.38	13,405.53	13,725.07
销量（吨）	194.07	242.11	198.07
主营业务收入	60,837.37	54,210.09	48,989.05
香兰素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15.82%	24.73%	28.02%
香兰素产品毛利额	2,100.96	3,967.42	4,968.39
主营业务毛利额	21,109.43	18,779.74	18,767.36
香兰素产品毛利额占主营业务毛 利额的比例	9.95%	21.13%	26.47%

报告期内，发行人香兰素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比及毛利额占比均在 30%以内，**且逐年降低**，香兰素产品收入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整体影响较为有限。2021 年，香兰素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5.82%**、香兰素产品毛利额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为 **9.95%**，占比较低。按照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扣除香兰素产品毛利占比额后，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349.05 万元、6,024.69 万元和 **7,999.47** 万元，盈利能力较好，仍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第（一）项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款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款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A）	8,883.63	7,638.38	8,635.06
主营业务毛利额（B）	21,109.43	18,779.74	18,767.36
净利润与主营业务毛利额比例的比例 （C=A/B）	42.08%	40.67%	46.01%
香兰素产品毛利额（D）	2,100.96	3,967.42	4,968.39
剔除香兰素产品后主营业务毛利额（E=B-D）	19,008.47	14,812.32	13,798.97
剔除香兰素产品后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	7,999.47	6,024.69	6,349.05

(F=E*C)			
---------	--	--	--

经查询，国家和地方环保主管部门对香兰素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均未出台任何强制性的压降要求或限制性政策。发行人本着承担社会责任的原则，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制定了香兰素产品的压降计划，自 2022 年起，公司香兰素产品的年产量和销量向下压降，2022 年压降至 150 吨以内、2023 年压降至 120 吨以内、2024 年及之后压降至 100 吨以内并将香兰素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降至 10%以内。

发行人压降计划已于 2022 年 1 月正式启动，主要通过产能内部转化实现，将香兰素产品的产能转换为其他适销产品。发行人压降计划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生产产品品类较多，且不同产品种类的生产设备存在通用性，在实际生产过程即存在对于不同产品的生产切换，发行人香兰素产品的产能可转换生产其他产品，压降计划具备生产可行性。

(2) 发行人在香料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生产经验和成熟的市场渠道，不断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客户。产品方面，2021 年发行人新开发的天然香料产品叶醇和合成香料产品合成橡苔、合成叶醇已取得客户广泛认可；客户方面，2021 年发行人成功开发了全球知名食品企业卡夫食品和国内电子烟油龙头企业深圳芳芯科技有限公司（RELX 电子烟的生产商），并取得了其凉味剂产品订单，发行人将香兰素产品的产能转换为其他适销产品具备市场可行性。另外，公司香兰素产品报告期内主要销售给 ABT、奇华顿和芬美意，2019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向前述三家客户销售香兰素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香兰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31%、77.59%、93.71%。ABT、奇华顿和芬美意与公司合作多年，除采购香兰素产品外，亦向公司采购多种其他香料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三家客户的香兰素产品销售收入占向其销售总金额的 53.81%、41.99%、35.78%，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香兰素产品主要客户对于公司其他适销产品已存在较强的需求，公司香兰素产品产量的减少不会对公司与重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产生不利影响。

(3) 公司武穴坤悦工厂已完成试生产、南通亚香工厂试生产工作正有序推

进，公司自产产能将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将进一步增长。

综上，压降计划实施后，发行人香兰素产品的收入及利润占比均将逐步下降，但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预计将保持上升趋势，发行人压降计划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按扣除香兰素产品毛利贡献后，经测算的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然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7、发行人香兰素产品压降计划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同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四、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 二、经营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十二）发行人执行香兰素产品压降计划引致业绩下降的风险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丁香酚香兰素、阿魏酸香兰素所属类别“香兰素（产品代码 2625030300）”，被列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香兰素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8.02%、24.73% 和 **15.82%**。

在公司香兰素产品或其生产工艺被调出上述名录前，公司将采用积极稳妥的压降计划：①自 2022 年起，本次募投项目“6,500t/a 香精香料及食品添加剂和副产 15 吨肉桂精油、1 吨丁香轻油和 20 吨苧烯项目”涉及香兰素产品不再投产，其规划产能调整给其他适销产品；②自 2022 年起，公司香兰素产品的年产量和销量向下压降，2022 年压降至 150 吨以内、2023 年压降至 120 吨以内、2024 年及之后压降至 100 吨以内并将香兰素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降至 10%以内。

尽管目前国家及地方相关部门未针对“双高产品名录”产品出台强制性压降要求，且公司香兰素产品压降计划将按计划稳步推进，但若未来国家或地方有关部门出台了针对“双高产品名录”产品限制性政策或公司新产品开发不顺利，将

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合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制定明确、可行的香兰素产品压降计划，该压降计划的实施对公司未来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压降计划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二）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三年来是否发生过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2）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三年内有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

1、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废气、废水、一般固废和危废等污染物排放带来的环境风险。针对该等环境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项目工程建设阶段严格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要求开展工程建设，制定了严密合理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按照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日常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1）昆山亚香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全部停产，相关生产设施设备及公辅工程设施设备也都已经拆除，不涉及废水、废气、危废、一般固废等的处理及转移处置工作。

（2）江西亚香

废水：在所有储罐区均设置了围堰，围堰内设置导流沟与集水坑；生产车间外均设有污水收集池，在装置区内实现了“清污分流”。污水经过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工艺为三效蒸发器处理高盐废水，调节池、ICX 反应器、UASB 反应器、生化池处理低盐废水，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达到 200m³/天。为防止异常情况，厂区设置有 36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和 690m³ 的事故应急池，雨、

污水排口均设置了在线监测装置，实时监控雨水、污水排放指标，确保厂区雨、污水达标排放。

废气：在生产车间、废水处理站、仓库、罐区均设置废气收集管网，车间内废气经过车间外碱喷淋和水喷淋处理后并入废气收集主管道，与废水处理站等其他场所收集废气并入 RTO 焚烧处理。RTO 焚烧后废气排放口设置实时监控废气排放指标的在线监测设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危废：所有危险固废临时储存在危废仓库，统一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厂区设置有 130m³ 标准危废仓库，仓库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库房设置有专用风机，24 小时不间断换气，确保库房内的有毒有害气体浓度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一般固废：厂区设置有 50m³ 的一般固废专用堆场，防流失、防渗、防扬散措施完善，所有一般固废统一由市政部门定期清理。

（3）南通亚香

废水：厂区实现“清污分流”。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达到标准后排放，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达到 250m³/天。为防止异常情况，厂区设有 50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和 1500m³ 的事故应急池，雨、污水排口均设置了在线监测装置，实时监控雨水、污水排放指标，确保厂区雨、污水达标排放。

废气：各车间生产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接入 RTO 装置焚烧处置后经 25 米排气筒排放，车间无组织废气通过整体换风后经车间顶部活性炭吸附后 2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装置总排口设置 VOCs 和 CEMS 在线监测装置，实时监控废气总排口的排放指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四周安装有厂界 TVOC 在线监测装置，实时监控厂区四周的无组织废气情况，确保厂内无组织废气达标。

危废：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库房内，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处置要求进行合规建设和管理，确保危废规范管理。厂区设有 240m³ 专用危废仓库，仓库内地面使用环氧树脂做防渗处理，设置有泄露收集沟槽，并设置有可燃气体报警器并与区域排风风机联锁。危废仓库设有专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仓库内正常通风换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后排放。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处清运处置。

（4）武穴坤悦

废水：所有罐区均设置了围堰，在装置区实现了“清污分流”。污水采用三效蒸发预处理中和沉淀、芬顿氧化、UASB 预处理、气浮预处理、A/O、MBR 膜处理方式在厂内污水站进行处理，处理达到标准后排放，污水站处理能力达到 200m³/天。为防止异常情况，厂区设有 100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和 685m³ 的事故应急池，雨、污水排口均设置了在线监测装置，实时监控雨水、污水排放指标，确保厂区雨、污水达标排放。

废气：生产工艺中不含氯及少量含氯工艺废气经 RTO 焚烧后由 25m 排气筒排放；氯化氢及含氯有机废气经车间处理设施（碱喷淋和活性炭吸收）处理后由 2 号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原辅料能够根据实际处理情况和监测指标及时更换，有效保证处理效率。厂界四周安装有厂界 TVOC 在线监测装置，实时监控厂区四周的无组织废气情况，确保厂内无组织废气达标。

危废：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库房内，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处置要求进行合规建设和管理，确保危废规范管理。厂区设有 90m² 专用危废仓库，库房实施双人双锁管理。仓库地面采用环氧树脂做防渗处理，并设置有泄露收集沟槽。库房内设置负压收集系统，危废仓库的废气经收集后送入 RTO 燃烧系统进行处理。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田镇马口工业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综上，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严密、合理、完备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可有效保障环境风险防范装置长期、稳定、有序运行。

2、发行人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为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将突发环境事件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企业员工及周围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环境安全，发行人建立和运行了一套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并实施了《环保管理制度》、《废弃物控制程序》、《废水处理程序》和《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等制度。同时，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了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事故发生后各项应急救援工作能够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江西亚香、南通亚香和武穴坤悦应急预案均已在所在地环境保护局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昆山亚香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编制完成了《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20583-2017-0072-H。因昆山亚香已于 2019 年 11 月停产，故其后未更新编制。

（2）江西亚香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编制完成了《江西亚香香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抚州市金溪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61027-2020-004-M。

（3）南通亚香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编制完成了《南通亚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20609-2021-02-M。

（4）武穴坤悦于 2020 年 5 月 5 日编制完成了《武穴坤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421182-2020-006-M。

综上，发行人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

3、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发生过特大或重大环境事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各省、地、市、区县级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以及与环保主管部门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均未发生过特大或重大环境事件。

4、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已经出台超低排放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主要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项目的相关环评备案、批复文件及《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前述污染物排放标准,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合规、达标排放。

除此之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监管机构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均未出台发行人产品所适用的超低排放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污染物及相应环保设施情况如下:

(1) 亚香股份

分类	污染物主要种类	排放值	环保设施	实际运行情况	处理能力
废水	CODcr	小于 2.05 吨/年	竖流沉淀塔、调节池、UASB 反应塔、水解酸化池、两级接触氧化池、斜管沉淀池	运行良好	充足
	氨氮	小于 0.108 吨/年			
	pH	6-9 之间			
废气	烟尘	小于 0.8 万标立方米/年	分子筛吸附脱附装置,喷淋吸收装置,热氧化焚烧炉,30 米、15 米、8 米高排气筒	运行良好	充足
	氨气	小于 1.18 万标立方米/年			
	TVOC	小于 2.018 万标立方米/年			
固废	产品废弃材料	100%处置	固废由环卫公司集中处理,危险固废由具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第三方企业进行处理。	运行良好	充足
	生活垃圾	100%处置			

注:报告期内,亚香股份环保设施运行良好;截至 2019 年末,亚香股份已拆除生产设备,不再具备生产排污条件,故后期无需使用相关环保设施。

报告期内,亚香股份废水、废气和固废相关指标排放均在排放总额及相关标准限额内,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江西亚香

分类	污染物主要种类	排放值	环保设施	实际运行情况	处理能力
废水	CODcr	小于 1.46 吨/年	调节池、微电解池、絮凝反应池、斜管沉淀池、UASB 反应池、UASB 沉淀池、预曝气池、(A/O)系统处理、二沉池	运行良好	充足
	氨氮	小于 0.19 吨/年			
	pH	6-9 之间			

废气	颗粒物	小于 0.54 万标立方米/年	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淋吸收装置，布袋除尘器，17 米高排气筒	运行良好	充足
	氨气	小于 4.522 万标立方米/年			
	VOCs	小于 13.88 万标立方米/年			
固废	产品废弃材料	100%处置	固废由环卫公司集中处理，危险固废由具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第三方企业进行处理。	运行良好	充足
	生活垃圾	100%处置			

2018 年 8 月，亚香股份收购江西亚香，自收购以来，江西亚香废水、废气和固废相关指标排放均在排放总额及相关标准限额内，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南通亚香

分类	污染物主要种类	排放值	环保设施	实际运行情况	处理能力
废水	COD	小于 12.56 吨/年	HHR 水解酸化、MACR 高效厌氧、深度水解酸化/SASS、终端保障系统 FBCOT	运行良好	充足
	氨氮	小于 0.54 吨/年			
	pH	6—9			
废气	烟尘	小于 0.004 吨/年	三级碱吸收、RTO 焚烧、一级碱吸收处理后排放、RTO 排气筒高度 25m	运行良好	充足
	SO ₂	小于 0.03 吨/年			
	NO _x	小于 0.395 吨/年			
固废	一般固废	100%处置	一般固废由环卫公司集中处理，危废由具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第三方企业进行处理	运行良好	充足
	危废	100%处置			

报告期内，南通亚香废水、废气和固废相关指标排放均在排放总额及相关标准限额内，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武穴坤悦

分类	污染物主要种类	排放值	环保设施	实际运行情况	处理能力
废水	COD _{Cr}	小于 2.14t/a	高盐废水经三效蒸发预处理，工艺浓废水经“中和沉淀+芬顿氧化+UASB”预处理，工艺淡废水经气浮预处理，预处理废水及其它废水经“调节池+水解酸化+好氧池+MBR 膜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厂区污水处理站设	运行良好	充足
	氨氮	小于 0.21t/a			
	pH	6-9 之间			

			计规模为 200m ³ /d		
废气	颗粒物	小于 11699 万标 m ³ /a	不含氯及少量含氯工艺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经 RTO 焚烧后由 1 号 25m 高排气筒排放	运行良好	充足
	氨	小于 11699 万标 m ³ /a			
	VOCs	小于 11699 万标 m ³ /a			
固废	产品废弃材料	100%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企业进行处理	运行良好	充足
	生活垃圾	100%处置			

报告期内，武穴坤悦废水、废气和固废相关指标排放均在排放总额及相关标准限额内，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发行人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监管机构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均未出台发行人产品所适用的超低排放要求。

5、发行人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包括江西亚香、南通亚香以及武穴坤悦，其清洁生产水平情况如下：

根据江西亚香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其清洁生产属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2019 年 12 月 26 日，抚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抚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 2019 年第一批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及验收企业的通知》（抚环综字[2019]5 号），同意江西亚香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

根据南通亚香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南通亚香的清洁生产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水平，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南通亚香仍处于试生产阶段，暂未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后续将根据环保部门要求开展相关审核工作。

根据武穴坤悦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武穴坤悦的清洁生产水平基本可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武穴坤悦于 2021 年 7 月完成试生产验收，暂未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后续将根据环保部门要求开展相关审核工作。

6、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与环保主管部门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各省、地、市、区县级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内均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过特大或重大环境事件；（2）发行人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监管机构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均未出台发行人产品所适用的超低排放要求；发行人日常生产能够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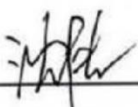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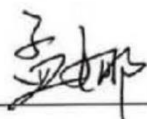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沈 佳


孟 娜

保荐机构董事长：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_____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